国家法官学院

法学〔2017〕82号

关于印发《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年招生简章》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培训机构，解放军军事法院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政治部：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需求，培养一批精通审判业务、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法官和卓越法律人才，经国务院港澳办与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批准，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自2011年9月起联合举办“中国高级法官博士”项目，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年法学博士研究生继续招生。

“中国高级法官博士”项目已纳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年度培训计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国家法官学院法政[2011]58号、法学[2011]15号文件规定的“为提高工作效率，凡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其具体招生通知由国家法官学院单独下发，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不再联署”的精神，现将《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年招生简章》印发你们，请你们尽快将简章转

发下去，认真组织和落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级法官进行推荐与报名，并将本辖区法院报名人员情况于2017年8月20日前反馈国家法官学院。

附件：1.《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年招生简章》；

2.《2017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JSD）报名资格审查表》；

3.需提交的材料；

4.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入学申请研究计划书写作指引

国家法官学院

2017年6月14日

抄送：学院领导，最高法院港澳办公室，

（共印30份）

国家法官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国家法官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 招生简章

经国务院港澳办与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批准，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举办“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项目，培养法学博士（JSD）。2017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 10 名，学制最短三年，最长六年。

一、培养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培养一批精通审判业务、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法官和卓越法律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录取程序

（一）招生对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为香港城市大学所认可的大学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或相关学历。

（2）申请人必须达到一定的英文熟练水平，并经城大法学院面试认可。

（3）申请人应当具有相当学术潜力和良好培养前途的优秀高级法官。

（二）录取程序

1.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法官学院递交相应报名表格；

2.国家法官学院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学术成就、法学修养、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向香港城市大学推荐录取候选人，录取名单由香港城市大学通过面试最后确定。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将《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 3 要求的材料,获得本单位人事部门和省级法院政治部的推荐并盖章后,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报国家法官学院学历教育部。面试将在 9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考生可上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http://njc.chinacourt.org）。《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分别粘贴同一底板一寸免冠照片。报考者所在单位政治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

四、学习方式及课程安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员应当修满 46 个学分，其中 6 门面授课程共计 24 个学分，博士学位论文共计 22 个学分。

第一年为面授课程，由香港城市大学授课，学员须留港上课三个月,在国家法官学院上课一个月。其余时间为博士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学员写作论文首两年期间，每年须有三个月时间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论文研究，出席研究活动及研讨会等。

此课程之教学语言以中文(普通话)为主，英文为辅。学员之学业成绩证明、学位证书及本课程之宣传材料將会注明此

教学语言。

五、学位授予

学制最短三年，最长六年。在六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香港城市大学 JSD（法学博士）学位。

六、学习费用

学习费用按照香港城市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部分学费由香港城市大学通过奖学金赞助解决。

七、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学历教育部

联系人：张晓红　刘承华

电　话：　010—67559397　13811512933

　　010—67559373　13911571688

传　真：　010—6755941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1 号

邮　编：100070

E—mail: 943932661@QQ.com

国家法官学院网址：http://njc.chinacourt.org

附件 2

2017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法学博士报名资格审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rowspan="5">照
片
(加盖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公章)</td></tr>
<tr><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17"></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法官等级</td><td colspan="2"></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td><td>单位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信地址（邮编）</td><td colspan="9">（　　）</td></tr>
<tr><td>本科学历</td><td colspan="5">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士学位</td><td colspan="5">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硕士学位</td><td colspan="5">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硕士学位</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语程度</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个人简历</td><td colspan="2">起止年月</td><td colspan="7">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国外学习经历(具体时间、地点)</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10">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考生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审核意见：

招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学历学位等相应信息请一律按照所获证书上内容填写。

3.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考生本人填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后签署意见，在考生照片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4.此资格审查表请务必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报国家法官学院学历教育部。

附件 3

请各位法官提交以下参考材料：

1. 请提供研究计划书，阐明拟研究题目、意义及其研究现状，以及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或手段；

2. 提供本人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名单；

3. 从本人发表的文章中挑选最有代表意义的两篇提供全文；

4. 请提供已经获任命的法官等级信息，提供相应证明书复印件。

请各位法官根据香港城市大学的要求做准备。

附件4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入学
申请研究计划书写作指引

一、介绍

准备一份优秀的研究计划书对成功申请法律学院研究生课程非常重要。申请人应该全面、清楚地呈现其研究计划,阐明:

1.计划的确切内容;

2.计划的价值所在;

3.为何应该被接受。

因此,申请人应该认真思考其研究计划,与其他有研究经验的人探讨,并于完成计划书草稿后寻求他们的评论。

注释:由于学生和导师之间关系非常密切,故此学生有必要建议一位合适的导师进行学术指导 。

二、研究计划书内容

a.介绍

一份好的研究计划书要求申情人必须在脑海中有一个或多个值得仔细、深入研究的问题。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能够阐述这个问题(或一系列相关的问题)值得详细研究和分析的原因。在研究过程中,申请人的研究问题很有可能被细化。这是很常见的。然而,在研究开始时,申请人应该能够就以下方面解释所提出的研究计划:

明确阐述所要讨论的问题;

明确说明为何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以及

明确阐述申请人打算对所选择的问题如何进行研究分析。

这些基础的解释材料应该出现在计划书的开头。

b.背景

请明确阐述研究题目的背景。申请人需要提供目前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并附上有关注释。理清背景将有助于确定研究问题,并据此提出希望验证的假设。

c.研究方法

请解释所希望使用的研究方法。申请人可以使用传统的大型研究方法,包括在图书馆(或其他数据库)检索与研究相关的

第一手资料（如案例）与第二手资料(如评注)。或者,也可能需要运用其它比较新颖的方法,例如案例研究、统计分析、问卷调查或文本分析。申请人必须能清楚解释所运用的方法。这意味着须确保自己理解该研究方法、其效用、以及该方法为何适用于所做的研究。比如,如果计划提出要进行田野调查,申请人需要解释调查样本、调查目的以及大体上希望从该计划样本获取的结论。

d. 总结

最后,申请人应该简洁有力地在计划书的结论中撮要以下内容:

研究问题

研究背景

研究方法

当然也可以更准确地阐述你的论点，并基于已经提供的研究背景与方法进行阐释。

e. 章节概要

尽管非必需，申请人可以考虑罗列章节标题的方式来列出论文提纲。另外，也可以用一个段落简述每一章你计划涵盖的内容。

f. 参考书目

此外,需要附上书目，其中包括参考过的出版物和所知的相关出版物。

研究计划书的长度/最后检查

研究计划并无规定长度，但它应该包括上述内容。研究计划需为双行距，并经过仔组检查(拼写、结构等)。研究计划应经仔细校对,以确保拼写无误、叙述清晰。没有全面校样的研究计划几乎总是存在让人分心的疏忽。这些疏忽会给审阅人留下不好的印象。你必须尽力避免重复出现的疏忽。

已发表作品

如果申请人有已出版的优秀论文，可以将其与研究计划一起提交。

什么是优秀论文?

优秀论文必须展現出高度的原创性与学术成就,而且:(1)对法学有一定学术贡献;及(2)达致出版水平。

要达到以上水平，最好的准备就是认真撰写研究计划书。